

計畫項目	工作說明
壹、會務 一、會議 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理事會 監事會 常務理監事會 二、會籍整理 三、派員參加第四十六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 四、其他	訂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舉行 原則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原則每月舉行一次 已建立電腦檔案，會員有異動即更新檔案 九十二年九月間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
貳、業務 一、推動法官法立法 二、擬對全國法官作有關金字塔訴訟及人事制度問卷 三、推動法官每人配置助理乙名 四、研議「法官手則」及「職務評定辦法」 五、編印出版「法官協會雜誌」第九、十期 六、辦理學術研討會 七、其他	與其他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法官法立法 實施時間依理事會決議 自本年二月間推動之 於法官法通過後成立小組推動之 訂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月出版 訂九十二年三月、九月完成
參、財務 一、收取會員九十二年及以前欠繳年費 二、本會會計及稅務 三、「法官協會雜誌」會計及稅務 四、其他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